

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**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的关注函>相关问题的
专项法律意见**

京天股字（2019）第 056 号

致：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华智能”）的委托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35 号《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以下称“关注函”）的要求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《问询函》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作如下声明：

1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已得到达华智能的如下保证：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必需的、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，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/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，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。

3、本法律意见仅供达华智能就《关注函》所涉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北京总部

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
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
邮编：100032
电话：010-5776-3888

上海分所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
金茂大厦4403-4406室
邮编：200120
电话：021-5879-7066

深圳分所

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
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
邮编：518026
电话：0755-8256-7211

成都分所

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
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
邮编：610041
电话：028-6510-5777

香港分所

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6 号
华懋中心二期 7 楼 02 室
邮编：999077
电话：852-3626-0114

基于上述，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《关注函》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包括 4 个一般户、1 个基本户、1 个专用户和 1 个保证金户，实际冻结金额 668.76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847%。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触碰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董事会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。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（《关注函》第 2 题）

回复：

1、根据达华智能的相关公告文件，达华智能（以下如无特别说明，均指母公司本身，不含达华智能旗下子公司）此次被冻结账号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账号性质	实际冻结金额（万元）	冻结申请人
1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	540008901001388	一般户	1.46	南京铭朋
2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	580008901000297	专用户	20.95	南京铭朋
3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	530008901000493	保证金	530.50	南京铭朋
4	长沙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	800246282312010	一般户	0.10	南京铭朋
5	中信银行中山小榄支行	7446010182600017551	一般户	51.73	南京铭朋
6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	17250000000036000	一般户	0.46	南京铭朋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	44001780403053000742	基本户	63.57	南京铭朋
实际冻结金额合计				668.76	—

2、根据达华智能确认，达华智能主要业务均由各子公司经营，达华智能目前主要从事投融资业务以及新业务的培育。根据达华智能的相关公告文件、达华智能主要被冻结账号在被冻结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达华智能确认，达华智能上述账号被冻结金额较小，且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社保缴纳、住房公资金等管理费用的支

出，并非用于收付货款和支付成本、费用的主要银行账号。

3、根据达华智能的确认，除上述被冻结银行账号外，达华智能尚有其他可供正常使用的银行账号。上述被冻结账号约占达华智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已开立的账号总数的 10%；上述被冻结账号涉及的流水金额约占达华智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已开立的账号流水金额的 24%。

综上所述，上述被冻结账户并非达华智能的主要银行账户；达华智能不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”而须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>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李怡星

经办律师：

顾明珠

唐江华

2019 年 2 月 15 日